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氹仔文化深度遊路線——龍環葡韻演出項目 公開徵集 章程

1. 簡介

為開拓本澳文化深度遊，現公開徵集本地社團之演出項目提案，入選單位預計將於本年下旬，於龍環葡韻及周邊場地發表作品。



龍環葡韻

2. 徵集項目要求

- 2.1 形式不限，必需融入戲劇及故事元素之表演
- 2.2 作品需以該區之歷史背景、建築、環境特色或具葡萄牙特色之民間故事為創作靈感
- 2.3 演出時長不多於三十分鐘
- 2.4 技術要求以簡易為主，須能靈活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的戶外表演空間

3. 演出場地

計劃必需以龍環葡韻戶外場地為主，如因演出形式牽涉龍環葡韻室內或周邊場地，則由本局與入選單位再行協商，確認可行性。

4. 演出時段

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上旬開始至十二月下旬結束。各入選單位將於前述期間每週週末或週日輪演，演出日數不多於五天，演出場次不多於十五場。

5. 截止提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

6. 資格：截止提案前已於澳門身份證明局成功登記之社團

7. 提案資料及注意事項

- 7.1 提案單位必需提交「節目計劃書」。請細閱於節目計劃書文件中註明的填寫要求及需要提交之附件。
- 7.2 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證明副本。
- 7.3 如有欠交第 7.2 項所述資料的情況，提案單位須於本局指定的時限內補交。未有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者，該節目計劃書將不被接納。



氹仔文化深度遊路線——龍環葡韻演出項目 公開徵集 章程

- 7.4 提案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 7.5 提案單位必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 7.6 提案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8. 徵集程序

- 8.1 提案單位請備妥上述資料，將資料裝入不透明的密封封套內，並於封套封面上註明「致文化局演藝發展廳：「氹仔文化深度遊路線——龍環葡韻演出項目」公開徵集」。
- 8.2 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內將上述資料交至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截止提案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三十分。逾期提交之節目計劃書恕不接納。
- 8.3 本章程及相關報名資料可於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下載。
- 8.4 本局將於七月按評審準則審核節目計劃書。
- 8.5 本局將於七月與入選者確認意向，並按實際情況協商預算、演出場次，演出期間及週邊場地。

9. 評審準則

9.1 表演內容	40%
9.2 節目可行性	30%
9.3 創演團隊相關經驗	15%
9.4 節目預算合理度	15%

10.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1.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演藝發展廳勞先生（83996625; cklou@icm.gov.mo）查詢。